

论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郑金平

(南宁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广西 南宁 530105)

摘要: 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工作中,需要针对很多不同类型的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评审工作,由于人员、制度等方面的问题,会影响可行性评审工作的整体效果。本文就对如何做好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展开研究,总结了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问题,研究如何开展工作,以满足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要求。

关键词: 企业财务管理;投资可行性;投资决策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1.14.036

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工作任务相对繁重,日常可行性评审的内容也比较多,所以容易出现可行性评审质量风险问题,不利于可行性评审作用的发挥,也不利于财政投资建设。为此,必须建立有效制度,解决我国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工作中的不足。

1 投资项目的模式概念以及优势

投资项目主要是建设单位作业主将建筑工程承包给总承包单位,也由总承包单位将整个建筑工程的设计阶段、采购阶段以及施工阶段进行全部的包揽,并对承包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周期以及施工造价等各个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负责,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供与合同规定相符合、满足建筑工程使用能工、具备使用条件并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工程。投资项目是现阶段国际工程承包中一种被普遍应用的承包模式,也同样是我国现阶段建筑市场中被国家政府和相关政策所提倡和推广的一种承包模式。这种承包模式已经开始在建筑行业得到广泛的应用。投资项目与传统的承包模式具有一定的差距,主要存在的优点有以下三个方面,本文在此进行简要的阐述和分析。

由于投资项目是将建筑工程所包含的设计工作、采购工作以及施工统一交给一个承包单位来完成,并且总承包单位还需要对所承接的工程进行分包工作。这样在建筑工程实际开展的过程中,总承包单位就可以顺利地对接各个阶段的工作,并且在设计阶段中确保设计与施工的合理衔接。施工阶段中的相关工作,总承包方需要确保统一的安排好分包工程,从而提升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的协调性,从而避免在分包施工的过程中,施工方之间产生较多的矛盾,同时总承包方还需要统一对施工质量负责,建立较为统一完善的质量管理内容,精细化地对建筑工程项目进行质量管理,有效地提升施工质量的基本效果和效率,进一步对建筑工程整体的质量进行保障。

由于投资项目主要是由业主方投资,施工方负责的一种工程模式,业主方需要将完整的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交由施工方完成,这样就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业主方所需要承担的风险,将分包管理风险全部交由总承包单位,业主方只需要与总承包单位进行对接。这样的方式一方面降低业主所需要承担的管理工作强度,减少业主方的工作量,另一方面还能够降低业主方需要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更好地对业主方的利益进行保障。

2 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工作中存在问题

2.1 缺少明确的可行性评审程序和内容

很多单位在工作过程中并没有明确投资可行性评审的范围、内容,而且缺少明确的可行性评审标准,比如一些单位在可行性评审工作中并没有把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送至财政可行性评审,仅仅将属于政府采购范围内的设备、原材料、产品,或者其他服务项目送至财政可行性评审;或者把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当作万金油,将人工单价、机械单价也送至财政可行性评审,严重影响了财政可行性评

审的正常制度,也增加了财政可行性评审工作的压力。在一些工作中,还对需要开展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的项目并没有制定有效的可行性评审程序,由于缺少规定要求,导致财政可行性评审机构缺少选择权利,长期处在被动的工作局面下,其工作也会有比较大的风险。

2.2 缺少可行性评审质量保障

财政投资项目包含大量不同类型的项目,而且在技术快速革新背景下,项目当中的新技术层出不穷,工程的计价依据在不断变更,导致财政可行性评审难度不断增大,不利于保证财政可行性评审工作质量^[1]。比如财政可行性评审人员需要掌握工程造价、经济分析、财务会计等不同类型的专业技术,实际工作中需要进行多角度综合分析,将会严重影响可行性评审人员的工作质量,很容易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失误。并且,由于财政投资项目数量极多,所以财政可行性评审工作必须满足效率需求,很多单位在项目进入财政可行性评审环节不断催促进度,导致很多可行性评审人员工作相对仓促,很难避免可行性评审工作粗糙、疏忽的问题,将会严重影响可行性评审工作质量的稳定,从而导致项目可行性评审质量风险出现。

2.3 送审资料不全面

针对各类项目的可行性评审工作,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机构没有对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资料内容做出统一规定,就导致了送审单位资料不规范的问题。比如一些送审单位随意填充资料,提供的资料并不完整和全面,投资人员也难以进行资料完整性的辨别,会影响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工作的整体效果,尤其是对工程领域的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极为不利。而且一些协会在管理过程中并没有严格编制工程投资预算的要求,容易出现漏算、错算、冒算等问题,不仅增加了可行性评审工作的难度,还增加了可行性评审资料风险。

2.4 缺少专业人才

虽然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机构编制较多,并且编内人员也比较多,但是真正从事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的人员数量很少,再加上日常工作压力较大,项目可行性评审工作类型比较多,导致可行性评审人员往往需要超负荷工作,而且必须具备多项专业技能。在人员能力要求极高,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却依然存在人员待遇较低的问题,比如在薪资管理过程中依然统一记账和核算,人员很难心理平衡,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机构在经济活动中也缺少独立性,在机构内部没有有效的激励机制,就导致了严重的人才流失问题,所以目前人才缺口问题明显^[2]。

2.5 委托可行性评审管理困难

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机构中,人员的专业技术不足,导致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工作相对困难,再加上人员数量不足,所以会将一部分可行性评审工作委托给中介机构负责。虽然部分社会投资可行性评审机构可以满足专业性、素质方面的要求,但是也存在行业内人员整体素质参差不齐,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一些投资可行性评

审机构的能力可能并没有达到开展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工作的要求,难以保证工作的专业性。而且一些委托可行性评审也难以杜绝相关利益人对中介机构的影响,如果存在不正当交易,更会导致委托可行性评审的管理风险。

3 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完善措施

3.1 明确可行性评审任务下达流程

为了保证可行性评审工作的质量,必须坚持构建明确的可行性评审任务下达流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对投资可行性评审项目的审批制度,然后由项目的主管部门请示本级人民政府,开展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工作,经过部门领导批准之后,继续下达可行性评审的任务。在可行性评审过程中,也要建立明确的任务领导签批权限,比如对于立项批复而且资金来源相对明确的项目,需要由各级人民政府立项和安排资金来源,才能转向财政可行性评审[3]。如果本级人民政府实施安排,但是项目并没有明确的资金来源,必须先经过本级人民政府的分管领导签,再报主要领导批签和下达任务,才能转财政可行性评审。

3.2 规范项目资料报送管理

项目资料在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加强对项目资料的报送管理,首先需要建立投资可行性评审项目资料管理制度,对于所有需要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的项目资料,在经过项目主管部门复查之后,都要一次性报送。必须保证送审单位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果存在隐匿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况,需要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在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机构获得可行性评审任务之后,送审资料清单也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受和审核,必须杜绝随意补充资料的情况。对于有立项批复的工程建设项目,送审单位需要重新进行优化设计,以及完成相关的编制预算工作,如果发现预算存在问题,则不能受理。

3.3 制定严格的可行性评审方案

可行性评审方案的严密性能避免在可行性评审工作中出现盲目的问题,对于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机构的负责人员,应该根据领导的签批要求,以及结合送审资料的情况确定项目的基本状况,有效开展对风险程度评估工作[4]。另一方面,也要结合项目内容、特点来确定项目的可行性评审重点,确定项目的可行性评审策略和可行性评审工作方法,科学调度可行性评审人员,明确不同人员工作范围,并且建立责任制度,明确可行性评审工作的时间要求、质量要求,在降低人员压力的同时,也能提升可行性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降低可行性评审工作中的风险。

3.4 构建可行性评审质量控制体系

为保证可行性评审工作的整体质量,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机构应该结合专业人员的特长,合理进行人员的责任分工,避免人员在工作中出现冲突。针对质量控制工作要求,需要建立专门的初审复核制度,通过设置物价信息采集制度,以及组织可行性评审人员按季进行相关物价信息的采集工作,了解当前的物价情况。对于重大事项,应该建立专门的集体决策制度,比如在可行性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复杂问题,应该由专家集体研究决定。

3.5 强化委托可行性评审管理工作

针对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工作必须建立起专门的委托可行性评审管理制度,进行一项目一委托的管理方法,针对项目签订专门的委托合同,以及制定对各种类型财政可行性评审项目委托工作的管理方法。对于社会中介机构,在选择时必须考虑其是否存在违反纪律的行为,如果发现其存在相关问题,可以使用一票否决制度,为避免对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工作的负面影响,可以直接吊销中介机构的执业资格。

3.6 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

在投资项目的背景下,为了能够更好地完成建筑工程项目前期投资管控的相关工作,总承包方就必须要对建筑工程设计阶段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考虑,并且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和完善,从而确保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科学性,在建筑工程项目中,设计方案的确定能够对前期的投入进行初步的估算,在估算的过程中需要尽可能地评估,如果存在遗漏的项目将会对前期的投资造成较大的影响。比如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中铁局需要对地铁标段的总承包内容负责,在估算的过程中,没有对施工中的电力、电信、给排水等方面的费用进行考虑,认为这一部分的花费并不重要,在初步设计的过程中,没有对这方面内容进行设计,导致前期预算不精准,影响建筑单位的投资管理,最终造成建设方投资成本过大,影响工程建设的顺利开展。为了能够更好地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在前期设计方案审核和招标阶段的工作中,需要对设计方案进行全面仔细的审核,在审核工作中需要有设计人员和施工单位的相关人员共同参与,进一步对设计方案自身的完整性、科学性以及合理性进行考量。

3.7 对设计阶段的多方信息协调进行重视

在建筑工程设计阶段中,需要多方共同参与到设计过程中,从而对最终的设计方案进行确定,这样能够有效地提升设计方案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在投资项目的模式下,建设单位需要将重点从图纸的审核转移到设计的意图上,对设计人员设计的意图进行考量,并分析设计人员是否按照原本的设计意图开展设计工作。而总承包单位作为设计施工的总负责人员,需要提前参与到设计的相关工作中,对施工技术进行交底工作,协调设计人员开展设计工作,对设计方案中所选择的施工技术以及质量控制对策进行研究,通过多方共同的参与,让信息交流具有时刻保持通畅,了解彼此对工程项目的想法和意图,从而提升设计工作实际的效率和质量。建设单位能够向设计人员直接传达自身对工程项目效果的期望,让总承包方和设计方都能够明确对方的意图,从而更好地完成业主所期望的建设效果,有秩序地开展相关建设工作,并且在预算成本内完成相应的工程内容,全面实现业主方对工程建设的具体要求。

结束语

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工作是我国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工作的基础,为解决过往在财政投资可行性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建立更为完善的财政工作体制,充分发挥政府职能,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规避财政可行性评审工作风险。以保证我国政府财政投资的作用,推动我国经济稳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陈李喜.提高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工作实效性的对策探究[J].知识经济,2020(16):5+11.
- [2]辛芳.提高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工作实效性的思考[J].住宅与房地产,2019(24):249.
- [3]邵丽华.提高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工作实效性的思考[J].中国集体经济,2018(05):110-111.
- [4]温东.投资项目可行性评审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J].西部财会,2017(02):23-25.